**遴选骨科耗材供应商评分方案**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评标基准价（A）：集采产品执行集采价格，非集采产品执行采购单位使用的泰茂医械云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的区内最低价。

1.1集采产品价格分（20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集采产品执行集采价格的得20分，不满足不得分；

1.2非集采产品价格分（10分）

1.2.1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非集采产品执行采购单位使用的泰茂医械云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的区内最低价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1.2.2各投标人对非集采产品进行下浮幅度报价；某投标人非集采产品下浮幅度与评标基准价A中非集采产品相比，下浮幅度最大的为满分5分，某投标人价格下浮得分=(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下浮幅度)/（1-某有效供应商下浮幅度）\*5；

2、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分…………………4分

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对采购需求（见附件）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满分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4项及以上的得0分。

3、供应商资质及整体项目实施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标，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投标人差别；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4分）：品种齐全、服务方案详尽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

二档（8分）：品种齐全、服务方案详尽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好。

三档（12分）：品种齐全、服务方案详尽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优良。

未提供供应商资质及整体项目实施的得0分。

4、供应商配送能力及突发需求业务处置能力分……12分

供应商配送能力及突发需求业务处置能力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应商为此项目配备工作人员数、展现其配送能力及突发需求业务处置能力、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 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二档（6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9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2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并能够提供人员驻点服务的。

未提供供应商配送能力及突发需求业务处置能力的得0分。

5、售后服务分………………………………12分

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完善的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体系、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等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4分）：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8分）：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12分）：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

未提供售后服务的得0分。

6、综合实力分………………………30分

（1）投标人在医院有配送医用耗材业绩的（提供相关合同或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满分16分。

（2）配送车辆配备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车辆产权为投标人自有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辆的得4分，满分4分。

（3）每提供一项产品原厂授权的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产品原厂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7.最终综合得分＝1+2+3+4+5+6

附件：采购需求

1、投标公司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投标公司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并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医院，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医院的要求相一致。医用耗材、试剂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医院决定。投标公司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1年及以上。医院库存中如出现临近效期医用耗材、试剂，提前两个月通知投标公司，投标公司应协助更换效期更长的产品。

4、供货期限，接到医院设备科的采购订单后，须在医院指定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医院，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达。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医院验收登记）。投标公司应配合医院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票据是否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5、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6、本次定点采购及服务有效期贰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挂网产品（中标号）或陕西联盟医用耗材（特殊情况除外），格式自拟。**